

人的
抗抵

规则即
押物
及其司
会解释《物权法》中的抵押物流转规则的
在采纳认缴登记制(授权资本制)这一立法演
仁。

债权()签订了以其所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的

关
出

此
本已
校

化人

法》第

第 2 卷

民通

的“经”

流转的

质性研究

并不

上问题

二、文义解释的立场认为物权法未承认抵押权

中见解,《物权法》第 240 条遭到了学界的广

用

打
知
的
勿

人取得
者也
，上述
受让
有权利并
分，需
为取得
基础
果进行限制”乃司法实务的重心所在。基
立场的基础上，⁴认为“唯有在体系解释、利益
权法》第 406 条之谜，⁵还抵押物转让规则的应有内
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物”和“抵押

一般均理解为所有权的让与,显然也已包含抵押权的转让,但无论如何理解转让行为的内涵,其本身当属无异议,也即此处的转让指宽泛意义上的“未经同意、不得转让”的规则界定为“附条件的无

处分”包含于《合同法》第 59 条的立法表述
“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”并不表明无
当扩大解释为“无处分权的人处分存在他人排他
抵押人擅自转让抵押物可能构成无权处分”这一结
“处分”这一认定标准也才能得到体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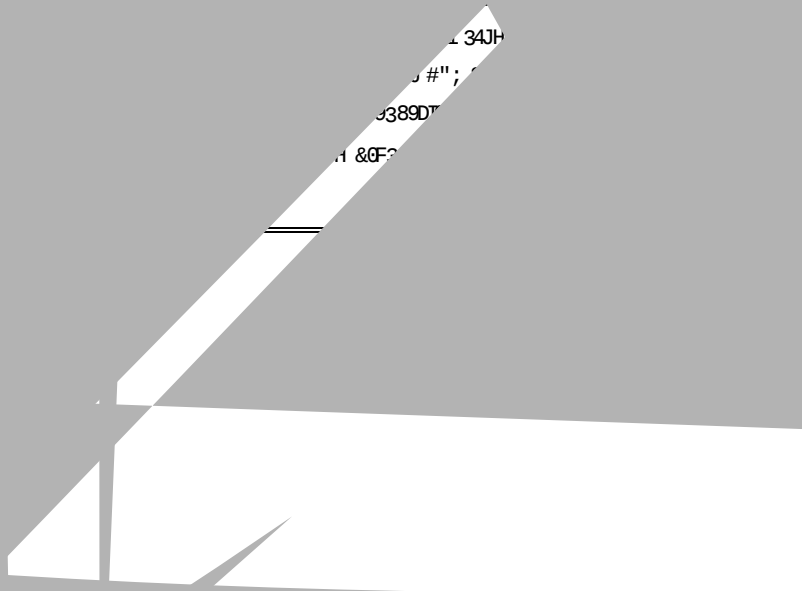
善意
权变



也即
、是不
《公司
记管
法相
与上述
效力。
共和国
处分权的财产出资,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
规定予以认定。”简言之,现行司法解释已经
善意之时,⁸则被无权处分的标的物亦能成为
导致法律制度内部的体系冲突。从社会一般观念
行为有效,有什么理由认定所有权人不能以自己所

事实
又开
条
%为
以作
让人
条并未将抵押人擅自转让抵押物的
规范 !&物权法 '的上述规定与 &担保法解释 '
理论视角理解为 \$附条件的无权处分行为 %" 具体
押物的行为应认定为有权处分)! #只有当抵押权人

权
行 &
不
不



34JH
#";
389DT
&OF